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函

地址：82641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258號
承辦單位：民政課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07-6174111分機219
傳真：07-6170414
電子信箱：aK3760@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梓區民字第1153029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66103641_11530291000A0C_ATTCH1.pdf)

主旨：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請貴單位惠予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請依式繕造推薦名冊，且於本(115)年4月30日前逕送本所民政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16日高市選一字第1153150011號函辦理。
- 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若以三張票計算，支給標準如下：
 - (一)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700元。
 - (二)主任監察員3,050元。
 - (三)管理員及警衛人員2,400元。
 - (四)監察員2,200元。
 - (五)預備員2,000元。



三、另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

四、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38區區公所除外)、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梓官區漁會、梓官區農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高雄大學、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副本：本所社會課、本所民政課、本所經建課、本所秘書室、本所人事室、本所會計室、本所政風室



區長 陳 毓 君

